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1年6月6日至16日，波恩

议程项目 7(b)

与《公约》第四条第8和第9款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并欢迎2011年3月14日至17日在马拉维布兰太尔举行的专家组第十九次会议的报告。¹
2. 履行机构感谢马拉维政府主办这次会议，并感谢加拿大、欧洲联盟、爱尔兰和西班牙政府提供资金，以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3.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的捐款，并鼓励其他缔约方也这样做。
4. 履行机构对截至2011年6月11日最不发达国家已向秘书处提交45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表示欢迎。²履行机构注意到专家组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履行机构请专家组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继续协助尚未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尽快完成并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¹ FCCC/SBI/2011/4。

² 见<<http://unfccc.int/4585.php>>。

5. 履行机构赞赏专家组为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开展了有效的工作，并对专家组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表示欢迎，³ 该方案是应 6/CP.16 号决定的请求拟订的。
6. 履行机构核可专家组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并请专家组按照第 6/CP.16 号决定向履行机构各届会议报告工作情况。履行机构鼓励专家组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保持灵活性，考虑到资源备有情况，并确保相关活动与专家组的任务相一致。
7. 履行机构欢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通过《伊斯坦布尔援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⁴，并认识到，该行动计划与专家组的工作或许有着某些联系。
8. 履行机构请有能力的缔约方继续提供资源，以支持专家组工作方案的执行。

³ FCCC/SBI/2011/4, 附件一。

⁴ 见<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CONF.219/3>。